

“功能性-表达性模型”与中国警察信任

——基于全国样本的多重中介与调节模型分析

许博洋 周 由 孙懿贤

摘要: 功能性模型认为,提升警察信任的主要方法在于预防和控制犯罪,降低犯罪率与提升公众安全感;而表达性模型认为,提升警察信任更应注重维护社会正义与社区凝聚力。基于提出促进中国警察信任度提高的理论模型,提升公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国家和社会整体安全的最终目的,采用结构方程模型验证“功能性-表达性模型”与中国警察信任关系的结果表明,功能性模型与表达性模型内部因素之间存在显著路径关系,同时功能性模型显著影响表达性模型指标进而改变公众对警察的信任程度。经调节效应分析后发现,主观社会阶层负向调节被害经历到犯罪恐惧感的直接路径,社交媒体使用负向调节犯罪恐惧感到警察信任的直接路径;在主观社会阶层和社交媒体使用的共同调节作用下,“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警察信任”中介路径效应值,随社交媒体使用频率的提升而增大,随主观社会阶层的升高而减小。

关键词: 警察信任; 功能性模型; 表达性模型; 主观社会阶层; 社交媒体使用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2.03.005

21世纪以来,警察信任问题作为研究警民关系的核心概念,受到许多学者及政策制定者的高度关注,警察信任逐渐成为衡量警察绩效及其合法性的重要理论工具。诚然,作为和平年代的守护者,警察的工作重心已不再局限于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打击惩处,警民关系建设日益成为公安机关多元化职责任务的重中之重,而警察信任正是纵贯警民关系评价体系的核心课题。警察信任受到复杂社会因素的多重影响,警察自身态度与行为、公众人口学变量及其社会学特征等元素,也被学者证实了对于警察信任的显著预测和解释能力。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绝大部分实证文献较为分散地从“公众角度”“警察行为角度”与“情境角度”探究其对警察信任的影响机制,忽视了由“上位理论”视域系统地归纳各研究角度之于警察信任的作用机理。

从某种程度上讲,“功能性模型”与“表达性模型”贴近警察传统职能,代表着警察信任领域中的少数理论性概念,为上位理论的发展与革新提供了基础原料。本研究旨在为理解中国警察信任作用机制的理论层面做出两点具体贡献:第一,植根新时代背景下的社会需求与文化语境,打破西方关于两模型互相对立的理论立场,提出关于提高中国警察信任的“功能性-表达性模型”。第二,基于“功能性-表达性模型”的理论架构,进一步探究主观社会阶层与社交媒体使用的调节机制,在系统性整合警察信任理论框架的同时,尽可能地丰富影响该框架的情境性因子,以期多角度、多层次地为提高中国警察信任的政策措施提出建议,达到全面提升公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目的。

一、相关概念与文献综述

(一)警察信任及其影响因素

警察信任代表了公众的一种集体性支持倾向,是一项公众将警察视作社会所需的有效建构成分

作者简介: 许博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院社会学教研室研究助理(北京 100038; 513454165@qq.com);周由(通讯作者),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Melbourne VIC 3800; you.zhou@monash.edu);孙懿贤,美国特拉华大学社会与刑事司法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司法学博士(Newark 19716; isun@udel.edu)。

的普遍态度^①。警察信任经常被视为公安机关服务职能的体现,它还是当今世界用来评价警察行为合法性^②与工作绩效的核心指标^③。由于公众对警察的信任水平会给公安工作效能与合法性判断提供一种潜在标准,因此那些对警察信任程度较高的公众在面对警察执法时,会表现出较高的配合性;而警察信任水平低的个体除了执法配合意愿低之外,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违法犯罪群防群治中也表现出更低的参与程度^④。

警察信任之于社会凝聚力与道德信仰的重要意义,使其成为国际犯罪学界的一项重要内生变量,诸多警务研究领域学者尝试从科际整合、个体差异、社会结构等视角探寻影响警察信任的直接或间接因子。整体而观,当下警察信任影响因素的实证文献可以归纳为以下三方面:第一,聚焦于“公众角度”的研究范式;第二,基于“警察行为角度”的研究范式;第三,致力于讨论有关结构性变量对警察信任影响的“情境角度”研究范式。迄今为止的文献为学界理解与深挖警察信任概念内核贡献了研究脉络与学术价值。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研究“理论建构不充分”与“变量统合性不足”的弊端是比较明显的,割裂化的分析模式无益于构建警察信任分析框架的研究规范。因此,如何基于上位理论,统合现有研究中有关警察信任的核心解释因子,搭建变量模型内部的衔接机制,无疑具备了重要的理论创新与政策推动意义。

(二)功能性模型、表达性模型与警察信任

近年来,学者在理论层面将警察信任的影响机制划分成互相对立的两大模型,即“功能性模型”与“表达性模型”^⑤。功能性模型认为,公众对警察的信任主要来源于警察预防、打击、治理犯罪的功能性职能,将警察对于公众安全感的维护视为主要期望。如果警察未能满足上述功能性期望,公众会认为警察没有尽到职责,从而降低对于警察的支持和信任。这一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对标了警务领域的“责任机制范式”^⑥,该模式认为警察对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承担主要责任,而这种职务行为的表现决定了公众对其信任的水平。表达性模型认为,公众对警察的信任更多地取决于警察对维护社区凝聚力与公众生活质量的整体表现。换言之,公众期望警察角色不能仅局限于违法犯罪的打击者层面,更希望其成为邻里关系与高品质生活的维护者。表达性模型的观点在一些基于社会解组理论的研究中同样得到了支持,即生活满意度或普遍信任度低下的社区居民会表现出更高的不公平认知感与对警察的不满情绪^⑦。功能性模型与表达性模型的对立性使得现存文献在考察二者时常常呈现出明显的割裂性特征,平行化变量关系下的统计显著意义在解决现实警察信任、警民关系等问题时往往缺乏可操作性,甚至造成主次颠倒、舍本逐末的认知偏误。所以,如何将功能性模型和表达性模型耦合,使之在服务于新时代中国警务实践中发挥理论价值,这对于警察形象塑造与警民关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随着犯罪学理论整合趋势的发展,具有上位统领价值的功能性与表达性概念近年来逐渐被国际警务领域学者引入警察信任的归因模型之中。但二者在不同的政治文化背景下对警察信任的影响机

① Cao, L., “Differentiating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Trust in the Police and Satisfaction with the Police”.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2015, 38, pp.239-249.

② Cao, L., & Graham, A., “The Measurement of Legitimacy: A Rush to Judgment?”.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9, 14, pp.291-299.

③ Ling, R., Cao, L., Lovrich, N., & Gaffney, M., “Linking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lice: Community Policing Can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05, 33, pp.55-66.

④ Wu, Y., & Cao, L., “Race/Ethnicity, Discrimination, and Confidence in Order Institutions”.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2018, 41, pp.704-720.

⑤ Jackson, J., & Bradford, B., “Crime, Policing, and Social Order: On the Expressive Nature of Public Confidence in Policing”.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9, 60, pp.493-521.

⑥ Van Craen, M., “Explaining Majority and Minority Trust in the Police”. *Justice Quarterly*, 2013, 30, pp.1042-1067.

⑦ Reisig, M., & Parks, R., “Experience, Quality of Life, and Neighborhood Context: A Hierarchical Analysis of Satisfaction with Police”. *Justice Quarterly*, 2000, 17, pp.607-630.

制仍然存在情境差异。在一项基于英国犯罪调查的研究中发现,当控制了表达性模型的相关变量(非正式社会控制和社会凝聚力)之后,功能性模型(犯罪恐惧感)远小于表达性模型对于警察信任的解释度^①。而后,一项基于中国八大城市样本的实证研究表明,功能性模型(居民安全感)对警察信任的影响程度显著低于表达性模型变量(社区信任、居委会信任)^②。然而,当功能性模型中纳入被害经历变量时,功能性模型对警察信任的影响程度则会显著上升。例如,杰克逊等人发现,被害经历对警察信任的影响力完全接近于表达性模型变量对警察信任的影响力^③。由此不难看出,在理论层面相互对立的功能性模型与表达性模型并未得到警务实证领域的趋同性结论支持,而这一学术争议的存在,也为系统地进行理论融合与模型修正提供了正当性。不同于美国偏向于功能性警务主导的“犯罪零容忍”政策与英国侧重于构建表达性警务为核心的“警力最小化”政策^④,中国择取了功能性与表达性职能并行的警务理念与实践模式,公众不仅期望警察可以有效打击犯罪、降低犯罪率,更期望警察能起到维护社区凝聚力与提高生活品质的作用。申言之,在中国文化背景下探讨两模型对警察信任的影响机制,应充分考虑警务模式的独特性。因此,为解决前述现实问题并突破研究瓶颈,本文将被害经历与犯罪恐惧感作为功能性模型中的解释变量,将普遍信任与生活满意度作为表达性模型中的解释变量,以深度挖掘两种模型与警察信任之间的关系。

(三)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与警察信任

本文将被害经历与犯罪恐惧感作为功能性模型的两个指标变量。被害是“犯罪”在被害人学领域中的对应概念,指的是特定时空条件下被害人、被害事件所表现出的与犯罪发生有关的外部形态和联系的总和、概括与抽象^⑤。作为一项可能会发生在社会中所有个体身上的消极体验,被害经历可能给当事人造成幸福感低下、抑郁、应激障碍等不良影响^⑥。犯罪恐惧感是指公众对社会安全或可能发生的犯罪、被害的主观感受或意识反映^⑦。被害经历除了破坏个体的生活质量外,还会使人们更加惧怕犯罪,犯罪学界常把被害经历视为一项引起犯罪恐惧的核心变量。

近几十年来,被害与犯罪恐惧感之间的关系受到了广大犯罪学学者的重视,有关犯罪学实证研究均得出了被害经历与犯罪恐惧感显著相关的结论^⑧,并发现在控制了各类常见社会人口学变量后,被害经历依然会显著提升个体的犯罪恐惧感^⑨,并显著降低其社会信任感^⑩。如一项纵向研究表明,过去一年内的被害经历会提升个体抽象(整体安全)与具体(特定恐惧)双重层面的犯罪恐惧感^⑪。同时,国际

① Jackson, J., & Bradford, B., "Crime, Policing and Social Order: On the Expressive Nature of Public Confidence in Policing".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9, 60, pp.493-521.

② Sun, I. Y., Hu, R., & Wu, Y., "Social Capit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Trust in Police in Urban Chin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2, 45, pp.87-105.

③ Jackson, J., Bradford, B., & Hohl, K., "Does the Fear of Crime Erode Public Confidence in Policing?". *Policing*, 2009, 3, pp.100-111.

④ 王大伟:《从杆石桥模式到世界警务改革的大趋势——中西警务改革比较 第六部分 对中国警务改革的思考》,《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⑤ 李伟主编:《犯罪被害人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0页。

⑥ Resick, A., "Psychological Effects of Victim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rime & Delinquency*, 1987, 33, pp.468-479.

⑦ 刘建宏:《犯罪功能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3页。

⑧ 许博洋、王薇:《犯罪恐惧感对警察信任的影响——以辽宁省大学生为例的实证研究》,《犯罪研究》2019年第1期。

⑨ Dull, T., & Wint, V.,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Its Effect on Fear of Crime and Justice Attitud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97, 12, pp.748-758.

⑩ Smith, N., & Hill, D., "Victimization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1991, 18, pp.217-239.

⑪ Russo, S., & Roccato, M., "How Long Does Victimization Foster Fear of Crime?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10, 38, pp.960-974.

犯罪学领域的大量实证研究证明了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对警察信任具有显著影响^①。研究发现,具有被害经历的个体对警察和执法机构的态度比未遭受被害的个体更为消极^②,而拥有较少犯罪恐惧感的个体对于警察执法能力的评估更为积极^③。一项针对美国、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四国的比较研究发现,被害经历对犯罪恐惧感及犯罪恐惧感对警察信任的直接效应在四国的模型中都显著,由此说明犯罪恐惧感在被害经历与警察信任间的中介效应(部分中介或完全中介)具有较高的跨文化一致性^④。

作为功能性模型的两个指标变量,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和警察信任之间的关系在中国犯罪学研究领域尚未明确,被害经历通过犯罪恐惧感对警察信任起到间接效应的潜在作用机制,仍需进一步实证探寻。因此,在充足的国际犯罪学文献支持下,本研究建立功能性模型变量与中国警察信任的路径关系,并提出第一组假设:H1a:被害经历降低警察信任;H1b:被害经历提高个体犯罪恐惧感;H1c:个体犯罪恐惧感越高,警察信任越低。

(四)普遍信任与生活满意度的中介机制

本研究将普遍信任作为表达性模型的第一个指标变量。普遍信任特指个体对于非特定社会网络或群体(社会上大多数人或陌生人)的信任程度^⑤,且有学者明确指出,对于“陌生人信任”程度的测量是反映普遍信任的最直接方式^⑥,本文亦采用该内涵界定标准。作为衡量社区凝聚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普遍信任被视为社会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⑦。本研究认为,普遍信任不仅可以对中国警察信任产生直接影响,还能作为衔接被害经历与警察信任路径关系的中介变量。社会学习理论主张,信任是在社会交互活动中习得的^⑧,个体通过其经验的积累不断更新对普遍信任的认知水平^⑨。同时,普遍信任亦构成了基于对他人行为意图的积极期望而接受脆弱性的个人意图,人际互动下负面的社会体验(如自身被害经历)将极大地打击个体对他人的积极期望,并提高其个人对社交脆弱性的接受难度^⑩。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被害经历所致的积极期望削减与脆弱性增加会对普遍信任产生连带作用^⑪,而普遍信任的变化会进一步波及公众对于警察的信任水平。基于现有文献支持以及普遍信任中介机制的合理性,本研究建立功能性模型与表达性模型的第一条路径关系并提出第二项假设:H2a:被害经历(功能性)降低个体的普遍信任(表达性);H2b:个体的普遍信任越高,其对警察的信任程度也越高。

本研究将生活满意度作为表达性模型中的第二个指标变量。在心理学领域,生活满意度通常被

-
- ① Sprott, B., & Doob, N., “Fear, Victimization, and Attitudes to Sentencing, the Courts, and the Polic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97, 39, pp.275-291.
- ② O'Connor, D., “Citizen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in Canada”.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2008, 31, pp.578-595.
- ③ Dowler, K., “Media Consumption and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Crime and Justi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ar of Crime, Punitive Attitudes, and Perceived Police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Popular Culture*, 2007, 10, pp.109-126.
- ④ Singer, J., Cecilia, C., Lehmann, S., Walzak, J. N., Marc, G., & Sophia, B., “Victimization, Fear of Crime, and Trust in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ion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019, 65, pp.822-844.
- ⑤ Uslaner, M.,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Trus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⑥ Yamagishi, T., & Yamagishi, M., “Trust and Commi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Motivation and Emotion*, 1994, 18, pp.129-166.
- ⑦ Paxton, P., “Is Social Capital Decli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ultiple Indicator Assess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 105, pp.88-127.
- ⑧ Glanville, L., & Paxton, P., “How Do We Learn to Trust? A Confirmatory Tetrad Analysis of the Sources of Generalized Trust”.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2007, 70, pp.230-242.
- ⑨ Welzel, C., & Delhey, J., “Generalizing Trust: The Benign Force of Emancipatio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015, 46, pp.875-896.
- ⑩ Rousseau, M., Sitkin, B., Burt, S., & Camerer, C., “Not So Different After All: A Cross-Discipline View of Trus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8, 23, pp.393-404.
- ⑪ Glanville, L., & Shi, Q., “The Extension of Particularized Trust to Generalized and Out-Group Trust: The Constraining Role of Collectivism”. *Social Forces*, 2020, 98, pp.1801-1828.

定义为个体对其生活质量的整体认知^①,作为衡量个体身心健康状态的重要因素之一,生活满意度涵盖了个体的情感反应以及对特定事件满意度的判定。被害经历会对个体身心健康造成巨大冲击,从而严重损害个体对生活的满意程度。尽管有学者发现,被害经历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力是有限的^②,但基于中国样本的研究却证实了被害经历与个体生活满意度的显著关联性^③。与此同时,生活满意度作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预测变量,也是影响警察信任的显著因素之一。可以说,中国警察信任与生活满意度的关系更加密切。公安机关作为政府的主要行政机构之一,其工作职能与公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警务职能的多元化使得公众对公安机关的主观印象愈发深刻,“有困难找警察”这一简洁、响亮的标语亦突显了警察职能的特质。由此可见,公众的生活满意度是检视警察信任水平的关键因素。然而,基于笔者对相关文献的梳理,被害经历、生活满意度与警察信任之间的潜在中介关系机制尚未明确。因此,为弥补现存文献的不足,本研究基于前述论证,探索性地建立功能性模型与表达性模型的第二条路径关系并提出第三项假设:H3a:被害经历(功能性)会降低生活满意度(表达性);H3b:生活满意度会提升警察信任。

除被害经历外,犯罪恐惧感也可能对普遍信任与生活满意度产生负面影响。由被害经历所致犯罪恐惧感加剧会让公众产生一系列对于法律秩序、社会稳定、社区治安等社会因素的焦虑情绪^④。随着焦虑积累,个体的普遍信任与生活满意度会受到严重损耗。现有研究表明,犯罪恐惧感的升高会显著降低个体的普遍信任程度^⑤和生活满意度^⑥。此外,有学者探讨了普遍信任与生活满意度的关系,证实了普遍信任的提高会显著促进个人生活满意度的增加^⑦。因此,基于对犯罪恐惧感、普遍信任和生活满意度相关的现存文献分析,本研究建立起功能性模型与表达性模型之间的第三、第四条路径关系以及表达性模型内部变量之间的关系,并提出第四项假设:H4a:犯罪恐惧感(功能性)降低普遍信任(表达性);H4b:犯罪恐惧感(功能性)降低生活满意度(表达性);H4c:普遍信任(表达性)越高,生活满意度也越高(表达性)。

(五)主观社会阶层与社交媒体使用的调节机制

除了研究功能性模型与表达性模型内部与警察信任之间的关系外,本文还进一步探究了影响两模型与警察信任关系的外部调节机制。在社会科学领域,主观社会阶层一般是指个体对于自己所处社会层级的内在感知^⑧。本研究认为,主观社会阶层可以调节被害经历与犯罪恐惧感的关系是有据可查的。一般紧张理论指出,被害经历增加个体犯罪恐惧感的这一过程,除受犯罪类别的影响外,更有赖于当事人的自身特质、社会支持、个体社交等方面的素质与能力,这些变量会对被害经历影响犯罪恐惧感这一路径产生显著调节作用^⑨。有研究表明,女性和老年人更倾向于高估自身对于犯罪的

- ① Diener, E., Emmons, R., Larsen, R., & Griffin, S., "The Satisfaction With Life Sca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1985, 49, pp.71-75.
- ② Michalos, C., & Zumbo, D.,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00, 50, pp.245-295.
- ③ Cheng, Z., & Smyth, R., "Crime Victimization, Neighborhood Safety and Happiness in China". *Economic Modelling*, 2015, 51, pp.424-435.
- ④ Hummelsheim, D., Hirtenlehner, H., & Jackson, J., "Social Insecurities and Fear of Crime: A Cross-nationa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Welfare State Policies on Crime-related Anxietie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1, 27, pp.327-345.
- ⑤ Salmi, V., Smolej, M., & Kivivuori, J., "Crime Victimization, Exposure to Crime News and Social Trust among Adolescents". *Young*, 2007, 15, pp.255-272.
- ⑥ Hanslmaier, M., "Crime, Fear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How Victimization and Street Crime Affect Fear and Life Satisfa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3, 10, pp.515-533.
- ⑦ Iravani, R., Ghalanni, N., & Jalali, M., "Study of the Impact of Social Trust on Satisfaction with Disabilities (The case of physical disability, mobility, welfare Zarin Shahr)".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2014, 2, pp.169-180.
- ⑧ Liu, M., Ali, R., Soleck, G., Hopps, J., Dunston, K., & Pickett, T., "Using Social Clas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Research".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2004, 51, pp.3-18.
- ⑨ Agnew, R.,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1992, 30, pp.47-87.

敏感程度,从而表现出应对被害时的高脆弱性^①。不同层次的居住环境同样会调节被害经历与犯罪恐惧的关系,那些居住在犯罪率更高社区的人们,被害经历对其犯罪恐惧感的影响力越大^②。因此,基于一般紧张理论,本研究提出第五项假设:H5:主观社会阶层显著调节被害经历与犯罪恐惧感的关系。

社交媒体使用是本研究模型的第二个调节变量。21世纪以来,新兴社交媒体正逐步替代世界范围内的传统媒体,影响和塑造个体对于犯罪和暴力的主观认知。有学者认为,被害事件在新闻媒体中的呈现方式会显著影响个体对于犯罪的主观认知^③。正如教化理论所述,个体花费在社交媒体上的时间越长,其对真实世界犯罪与暴力的恐惧越明显^④。随着媒介工具的日新月异,个体将社交媒体作为获取信息主要媒介的趋势愈发明显,但去中心化的社交媒体对于信息完整性的掌握程度与偏误式或筛选式的呈现方式,又会增加信息不真实与不准确的可能性。依据心理学领域的“锚定效应”理论,个体会根据初始信息对之后的信息进行认知加工与评估判定^⑤,而媒体对于犯罪的聚合性或夸大性报道^⑥,会加剧个体对于犯罪事件的恐惧和焦虑情绪,形成对于犯罪的“锚定效应”。在这种心理暗示的影响下,尽管个体可能处于安全情境,但只要情境中存在触发“锚定效应”的相关因素,便能够唤起个体对于犯罪和暴力的恐惧与焦虑心理^⑦。基于教化理论与“锚定效应”,本研究提出第六项假设:H6:社交媒体使用显著调节犯罪恐惧感与警察信任的关系。

综上所述,经过对现有文献的系统性梳理,在已有理论与假设的基础之上,本研究试图进行警察信任解释模型的建构,将功能性模型中的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以及表达性模型中的普遍信任、生活满意度四项指标变量建立路径关系,同时考虑主观社会阶层与社交媒体使用的调节机制,形成“功能性-表达性模型”的多重中介与调节模型,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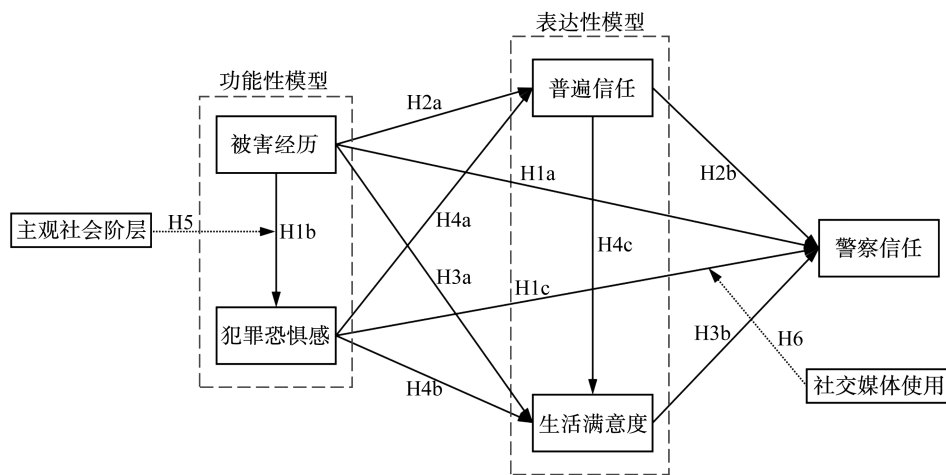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假设示意图

- ① Toby, J., Skogan, G., & Maxfield, G., "Coping with Crime: Individual and Neighborhood Reaction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982, 73, pp.1317-1319.
- ② Maxfield, G., "The Limits of Vulnerability in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A Comparative Neighborhood Analysi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 Delinquency*, 1984, 21, pp.233-250.
- ③ Boda, Z., & Szabo, G., "The Media and Attitudes towards Crime and the Justice System: A Qualitative Approach".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1, 8, pp.329-342.
- ④ Gerbner, G., & Gross, L., "Living with Television: The Violence Profil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76, 26, pp.173-199.
- ⑤ Sherif, M., Taub, D., & Hovland, I., "Assimilation and Contrast Effects of Anchoring Stimuli on Judgmen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1958, 55, pp.150-155.
- ⑥ Hollis, E., Downey, S., & Carmen, D., & Dobbs, 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dia Portrayals and Crime: Perceptions of Fear of Crime among Citizens". *Crime Prevention & Community Safety*, 2017, 19, pp.1-15.
- ⑦ Jackson, J., "Introducing Fear of Crime to Risk Research". *Risk Analysis*, 2006, 26, pp.253-264.

二、研究设计

(一)样本来源

本研究所使用的样本来自世界价值观调查(World Values Survey,简称 WVS)第七次(wave-7)的公开数据^①,时间跨度为 2017-2020 年。WVS 项目采用 GIS/GPS 分层抽样方法,按照 2010 年人口普查的地区人口比例,根据主要抽样单位(PSUs)、第二抽样单位(SSUs)、高级抽样单位(TSUs)和基础抽样单位(BSUs)划分,进行了除新疆、西藏以外的中国所有省份农村及城镇地区的六分层随机抽样(从国际化城市到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县郊区)。WVS 项目问卷以入户访谈的形式发放,被调查人口覆盖 18 周岁及以上在被调查社区居住不少于 1 个月的中国居民,其最终收集到的问卷共计 3036 份,回复率为 61.7%。经过剔除相关问题的缺失值后,所采纳的有效问卷共计 2619 份,有效率为 86.3%。

(二)数据处理与分析方法

采用 Mplus 8.0、SPSS 20、Matlab 2021a 软件对本研究的理论模型进行路径分析与调节作用分析。通过 Mplus8.0 软件,运用结构方程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进行多重中介效应的路径分析。出于分析可行性和准确性的考虑,本研究采用 Mplus8.0 软件中的 WLSMV(Robust Standard Errors and Mean and Variance Adjusted Chi-Square)算法进行数据分析。该算法进行参数估计时会忽视因样本数据分布非正态造成的偏误,因此其常应用于那些数据分布极端偏态的情形之中^②。由于本研究的模型在 Process 插件中无相对应的选项(Model 1-Model 92),笔者根据 Hayes 提供的 Process 语法^③,自定义了 Process 数据模型。直接路径的调节效应可视化通过 Process 中的 Johnson-Neyman 技术完成。由于 Johnson-Neyman 技术无法分析双重调节效应,本研究进一步采用了多项式曲面拟合技术(Polynomial Curved Surface Fitting, PCSF)对具有双重调节的中介效应进行可视化分析,PCSF 可视化分析通过 Matlab 2021a 实现^④。

(三)变量与测量

1.因变量:警察信任度。WVS 调查项目让被试者对下述问题进行回答来测量个体对警察的信任程度:“您对下面这些组织(警察是其中一个)的信任度如何?”该问题选项共四项:非常信任=1,比较信任=2,不太信任=3,很不信任=4。该变量既可以作为 4 级顺序变量,也可视为 4 点式连续变量(从低信任度至高信任度),而 WLSMV 算法可以同时应用于因变量为序列变量或非正态分布的连续变量的样本情形,因此本研究采用该算法进行路径的参数估计。在进行分析之前,出于结果观测便捷性的考虑,本研究将该变量进行反向编码,即得分越高,代表个体对警察的信任程度越高。

2.自变量:被害经历。WVS 调查项目中关于被害经历的测量方式为:“过去的一年内,您是否成为过犯罪活动的被害人?”选项为二分类设置,即没有=0,有过=1。

3.中介变量 a:犯罪恐惧感。WVS 调查项目中犯罪恐惧感的测量方式为:“在过去的一年里,您和您的家人是否由于犯罪率较高,在家感到不安全?”该问题的选项为 4 点式连续变量的设置方式,即经常=1,有时=2,很少=3,从不=4。本研究在进行分析前将该变量进行反向编码,即得分越高,代表

① 中国在 1990 年成为被调查国家,调查团队基于 GPS/GIS 辅助的区域抽样调查方法来规避调查样本随机性的难点。此外,调查问卷的内容也会随着时代变迁进行调整。本研究所选取的“被害经历”变量是第七次调查中的新增题项。

② 许博洋、周由、张纯琍:《社会纽带理论与自我控制理论对性犯罪的实证检验——基于我国 260 名性犯罪人样本的分析》,《犯罪研究》2021 年第 4 期。

③ Hayes, A. F., & Scharkow, M., “The Relative Trustworthiness of Inferential Tests of the Indirect Effect in Statistical Mediation Analysis: Does Method Really Matter?”.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3, 24, pp.1918-1927.

④ PCSF 技术对于双调节效应的分析介绍性文章(操作步骤及代码)正在发表过程中,相关问题请邮件咨询 You.Zhou@Monash.edu。

个体的犯罪恐惧感越高。

4.中介变量 b:普遍信任。选取 WVS 调查项目中关于个体对陌生人的信任程度作为本研究普遍信任的测量方式,其问题为:“您对第一次见面的人的信任程度如何?”其选项为:非常信任=1,比较信任=2,不太信任=3,完全不信任=4。本研究在进行分析前将该变量进行反向编码,即得分越高,代表个体的普遍信任程度越高。

5.中介变量 c:生活满意度。WVS 调查项目关于生活满意度的测量方式为:“把所有情况都考虑进去,总的来说,您对自己目前的生活满意吗?”该题选项为“非常不满意=1,……,非常满意=10”的 10 点式连续量表,得分越高,代表样本个体的生活满意度越高。

6.调节变量 a:主观社会阶层。WVS 调查项目询问了个体主观层面的社会阶层位置,问题为:“人们有时会把自己划分到高低不同的阶层,您认为自己在社会上属于哪一个阶层?”问卷原始选项为高层=1,中高层=2,中层=3,中下层=4,下层=5。该变量既可以作为 5 级顺序变量,也可以视为 5 点式连续变量(从低阶层至高阶层)。本研究在进行调节效应分析前将该变量进行反向编码,即得分越高,代表个体主观认为其所处的社会阶层越高。

7.调节变量 b:社交媒体使用。WVS 调查项目询问了个体的社交媒体使用情况,问题为:“您的社交媒体(如微信、微博等)使用频率如何?”其原始选项为:每日=1,每周=2,每月=3,少于每月=4,不用=5。本研究在进行分析前将该变量进行反向编码,即得分越高,代表个体对于社交媒体的使用频率越高。

8.控制变量。本研究选取 WVS 中所涉及的人口学变量作为控制变量,具体包括下列 7 项。性别:男=0,女=1;年龄:18-24 周岁=1, 25-34 周岁=2, 35-44 周岁=3, 45-54 周岁=4, 55-64 周岁=5, 65 周岁及以上=6;户口类型:城镇=0,农村=1;收入水平:低等水平=1,中等水平=2,高等水平=3;婚姻状况:无稳定的婚姻=0,有稳定的婚姻=1;受教育程度:没有受过教育=0,小学=1,初中=2,高中(含中专)=3,大学(含大专)及以上=4;工作状况:没有工作=0,有工作=1。

三、研究结果

(一)路径分析

笔者运用结构方程模型验证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普遍信任、生活满意度与警察信任之间的路径效应。图 2 显示了以标准化系数代表的分析结果,除被害经历与生活满意度的关系(H3a)不显著外,其他所有路径均显著,且符合研究假设所提出的假设方向。在功能性变量方面,个体的被害经历会增加答复者的犯罪恐惧感($\beta=0.141, p<0.001$),而且也会降低他们的普遍信任($\beta=-0.048, p<0.001$)与警察信任($\beta=-0.049, p<0.001$);犯罪恐惧感的影响效果与被害经历相似,会减少答复者的普遍信任($\beta=-0.127, p<0.001$)、生活满意度($\beta=-0.150, p<0.001$)与警察信任($\beta=-0.068, p<0.01$);在表达性模型方面,普遍信任可以提升生活满意度($\beta=0.122, p<0.001$)与警察信任($\beta=0.131, p<0.001$);相同地,生活满意度可以强化警察信任($\beta=0.132, p<0.001$)。

为进一步修正因样本分布非正态与方差异质性带来的系统误差^①,本研究特采用 Bootstrap 分析方法对模型中所涉及的所有总效应、间接路径效应值及其置信区间进行估计,重复抽样 5000 次,结果显示,表达性模型中的普遍信任($\beta=0.147, p<0.001$)与生活满意度($\beta=0.132, p<0.001$)对警察信任的影响力(总效应)是功能性模型中被害经历($\beta=-0.073, p<0.01$)与犯罪恐惧感($\beta=-0.106, p<0.001$)对警察信任影响力(总效应)的 1.56 倍,可见,表达性模型对于中国警察信任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① 许博洋、周由、夏一巍:《社会控制对青少年网络被害的影响——有调节的链式中介模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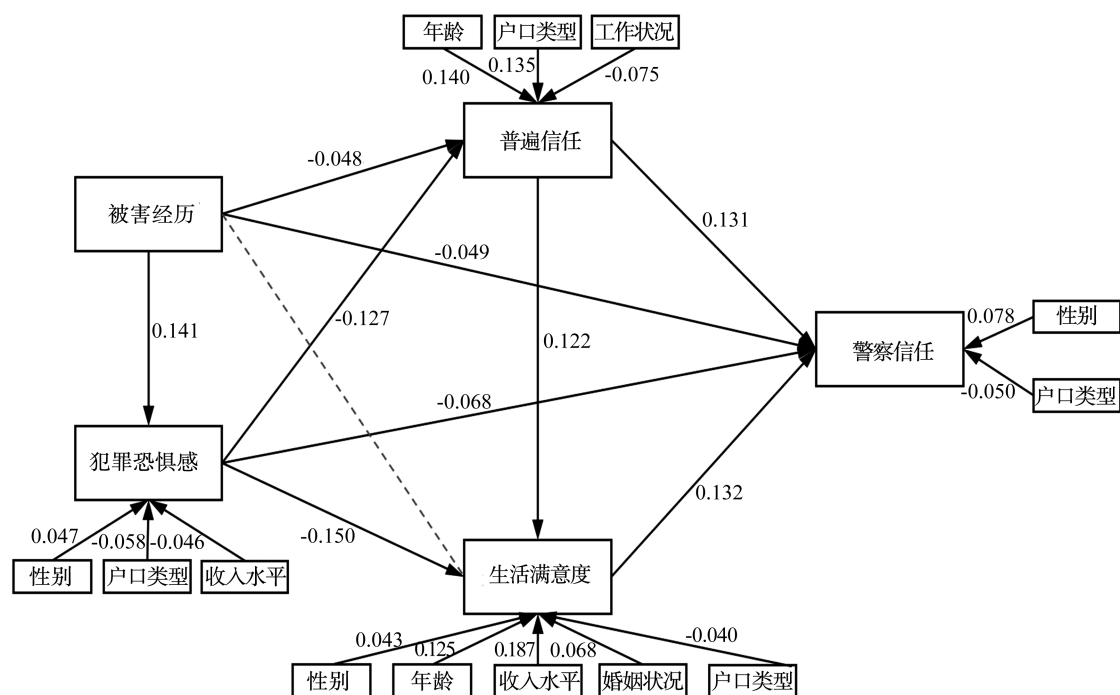


图2 研究模型的标准化路径分析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进一步的间接效应分析结果显示,在被害经历对警察信任的总效应中(-0.073),约三分之二是直接效应(-0.049),其他三分之一为间接效应。此外,在功能性与表达性模型中的所有特定间接效应中,除“被害经历→生活满意度→警察信任”“被害经历→普遍信任→生活满意度→警察信任”无显著性影响外,其余各路径的标准化效应值均显著,在显著的特定间接效应中,以“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警察信任”的路径影响力最大。

(二)直接路径的调节作用

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主观社会阶层能够显著负向调节被害经历与犯罪恐惧感的关系(交互项系数 $b = -0.152$,其95%置信区间为 $[-0.298, -0.008]$),社交媒体使用显著负向调节犯罪恐惧感与警察信任的关系(交互项系数 $b = 0.021$,其95%置信区间为 $[-0.043, -0.001]$),假设H5与H6均得到验证。由于交互项系数无法清晰地体现调节效应的作用机理,本文通过SPSS的Process 3.3插件中的Johnson-Neyman法(简称J-N法)^①可视化地分析了各直接路径的调节效应^②。图3显示了主观社会阶层对于被害经历与犯罪恐惧感的调节效果,95%置信区间下限(下曲线)在主观社会阶层取值为3.736(定义域为1-5)时与X轴交汇,因此当主观社会阶层取值小于3.736时,主观社会阶层显著调节被害经历与犯罪恐惧感的关系。也就是说,被害经历对犯罪恐惧感的正向影响力随个体主观社会阶层的提升而减弱。就具体统计数据而言,主观社会阶层每提升1个单位,被害经历对犯罪恐惧感的正向效应值减少0.153。图4呈现了社交媒体使用对犯罪恐惧感与警察信任间关系的调节效应,95%置信区间上限(上曲线)在社交媒体使用取值为2.155时与X轴交汇,因此当社交媒体使用大于2.155时,调节效应显著。换言之,犯罪恐惧感对警察信任的负向影响力随个体社交媒体使用的增加

^① Hayes, A. F., *Introduction to Mediation, Moderation, and Conditional Process Analysis: A Regression-Based Approach* (2nd ed.).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2018.

^② 在J-N图中,直线代表在调节变量下自变量对因变量的效应值,即调节效应中俗称的“斜率”。直线上下两条弯曲的虚线代表回归分析的95%置信区间;当95%置信区间包含0时,即其中一条曲线与X轴有交点时,代表调节效应不显著。

而增大,社交媒体使用每增加 1 个单位,犯罪恐惧感对警察信任的负向效应值增加 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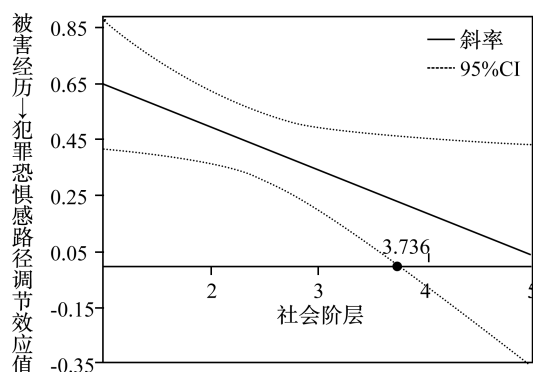


图 3 主观社会阶层的调节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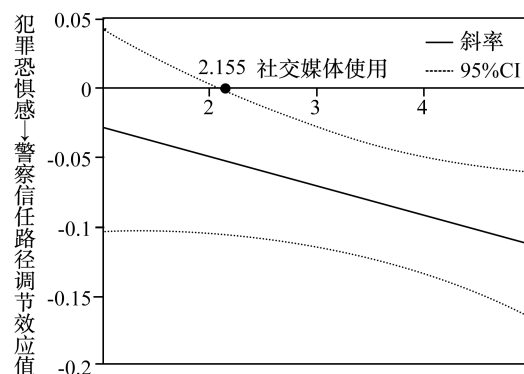


图 4 社交媒体使用的调节效应

(三)双调节效应分析:多项式曲面拟合(PCSF)技术的应用

为更加清晰地呈现双调节变量共同作用下特定中介效应的变化情况,本研究通过 Matlab 2021a 软件中的 PCSF 技术制作了有双重调节的中介效应可视图,以全域化呈现中介效应在两调节变量作用下的可视结果。如图 5 所示, X 轴代表社交媒体使用, Y 轴代表主观社会阶层, Z 轴代表效应值,上下曲面分别代表 Bootstrap 95% 置信区间的上限和下限的拟合曲面,中间曲面则代表双调节变量共同作用下的特定间接路径效应值的拟合曲面。结果显示,在“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警察信任”路径中,其上曲面与效应值为 0 的平面产生交汇,两面相交的四个切点坐标分别为: $a(x=5, y=4.052, z=0)$ 、 $b(x=3.728, y=5, z=0)$ 、 $c(x=2.457, y=1, z=0)$ 、 $d(x=1.782, y=5, z=0)$ 。当 x 与 y 取值范围位于 ab 与 cd 曲线之间的区域时,置信区间上下限内均不包含 0,即此时主观社会阶层与社交媒体双变量对该间接路径的调节效应显著。在此区间内,“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警察信任”的负向路径效应值随着社交媒体使用的增加而增加,随着主观社会阶层的升高而降低,即较高水平的社交媒体使用会扩大被害经历对警察信任的间接影响,较高水平的主观社会阶层会降低被害经历对警察信任的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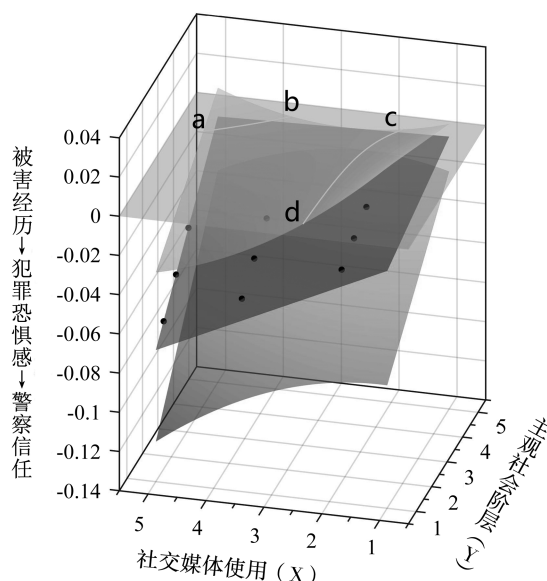


图 5 主观社会阶层与社交媒体使用的共同调节效应

四、讨论与对策

(一)功能性模型与警察信任

本研究验证了功能性模型的内部关系及其对于中国警察信任的解释效力。这一结论完成了对“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警察信任”这一功能性模型重要内部机制的首次实证检验,表明了公众的犯罪恐惧感在其被害经历影响警察信任之中起到了中介作用。研究结果肯定了打击和预防犯罪对于维护警察信任的关键作用。中国整体的犯罪数据已连续五年呈下降趋势,从2015年的717万余起下降至2020年的470万余起,且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等接触型暴力犯罪的下降趋势尤为明显^①。这种社会整体犯罪数量的持续性降低,离不开公安机关的不懈努力。公安机关应进一步提升犯罪治理和预防能力,减少社会犯罪率和个体被害率,这将有效提高公众对于警察的信任程度,维护政府的合法性与权威性。与此同时,还应当大力强化刑事司法领域的被害人安抚工作,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重视解决被害人其原有社会关系间存续的问题,形成对全体社会公众进行被害预防以及被害后心理干预的外在可靠支撑。

研究发现,功能性模型中的犯罪恐惧感是被害经历影响警察信任的重要中介变量,因此降低公众的犯罪恐惧感同样可以提升个体对警察的信任程度。一项有关热点警务的实证研究发现,在犯罪热点区域仅需适度提高警察的巡逻密度就可以显著地降低该区域的失序水平^②。因此,公安机关可以通过增设街道警务站、增加警察巡逻频率、定期召开警民意见交流会等活动,来提升公众的见警率,从而缓解其对于犯罪或被害的担心与恐惧。此外,公安机关可以借鉴西方国家警察部门的各城市犯罪统一报告模式,结合相关统计年鉴中的数据,对自身管辖城市的各类犯罪发案数量、发案率、犯罪变化趋势予以数据化处理,并通过警务自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官方报告发布,用客观的统计数据来估计并预测公众所面临的犯罪被害风险以及城市安全状况,形成公众对社会治安情况的正确认知。

(二)表达性模型与警察信任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功能性-表达性模型”可作为解释中国警察信任的理论框架。作为表达性模型的两项重要指标,公众的生活满意度、普遍信任除了对警察信任有直接的显著影响外,还在被害经历与警察信任之间起着相应的中介作用。从整体架构上看,功能性指标与表达性指标直接影响公众对警察的信任,且功能性模型指标通过影响表达性模型指标进而使公众的警察信任程度发生相应变化。这些重要发现给日后的警察信任研究提供了有益启示。

具体而言,首先,本研究发现,被害经历并不直接影响个人的生活满意度,而是通过提高犯罪恐惧感和降低普遍信任的传导机制间接发生作用。这表明,当被害事件发生后,个体对于日后犯罪威胁的担心程度以及对于陌生人的不信任感会显著降低其生活质量,这两种负向心理效应的持续弥散会给本就遭受物质或身体损害的被害人造成二度精神伤害,进而促使其将这种不适感转嫁给公安机关,最终形成对警察的负向评价。其次,本研究对于“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生活满意度→警察信任”“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普遍信任→警察信任”“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生活满意度→普遍信任→警察信任”三条链式中介效应的检验,对以后的警察信任研究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

此外,本研究发现,表达性模型对于中国警察信任具有更强的解释力,这一研究结论除综合了以

① 靳高风、杨皓翔、何天娇:《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中国犯罪形势变化与趋势——2020-2021年中国犯罪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② Sherman, W., & Weisburd, D., “General Deterrent Effects of Police Patrol in Crime ‘Hot Spot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ustice Quarterly*, 1995, 12, pp.625-648.

往研究中有关被害担忧^①、安全关切^②、生活满意度与社会信任^③等两模型内在变量之于警察信任的作用机理外,更极大地契合了中国社会结构变化与警察角色的转型。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公众对于警察群体的“功能性期待”向“表达性期待”演进的趋势。在传统观念下,遭遇被害或对犯罪具有较强感知的个体,会将更多主观期待附着在警察对于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破案速度、威慑效果等功能性维度之上。然而,随着社会安定程度、社会防卫水平以及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公众对于犯罪问题的应对能力得到显著强化,个体对警察角色的期望已不局限于功能性维度;与此同时,随着人们物质精神文化生活的不断丰富,幸福感、社会信任度、社区凝聚力等目标已然成为人们对美好生活追求的固有形式。因此,相关部门应在夯实功能性警务职责的前提下,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以及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系统性战略,继而实现功能性与表达性警务职能的兼顾,这对于巩固警察信任、促进警民关系融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主观社会阶层的调节作用

本研究发现,个体的主观社会阶层可以显著调节功能性模型对于警察信任的影响力。从研究结果来看,个体的主观社会阶层对于“被害经历→犯罪恐惧感”路径具有显著负向调节作用,即个体被害经历对于个体犯罪恐惧感的影响力会随着其主观社会阶层的升高而降低。那些认为自己所处社会地位较高的个体,在遭受犯罪侵害后的心理负向波动比主观社会阶层较低的个体更轻微。这可能是由于主观社会阶层较高的被害人,在面对财产损失、身体损伤、精神挫折等危害结果时,会在对于该负向事件的后续认知加工过程中通过调取更多权重的“社会支持”或“社会资本”来削减内心的恐惧情绪,即认为自己的社会资源足以应对上述危害结果,从而迅速填平犯罪所带来的损失。相对而言,主观社会阶层较低的个体并不能迅速削减被害事件本身所带来的不良情绪体验,因其认为自己的现实处境无法承受被害后果,从而使得恐惧情绪难以及时缓解,甚至造成二次被害的发生。

由此可见,社会阶层分化所造成的实质性影响已经显现,政府和社会各界应提高对此问题的重视程度,并尝试从以下方面提升个体的主观社会阶层认同:首先,应引导公众对于个体社会价值高低的比较取向。互联网时代科技革新飞速,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但与此同时,仍存在部分扭曲的社会价值观侵蚀着人们的主观认知,如一些人习惯于将物质财富作为衡量成功的唯一标准,致使低收入个体在进行社会比较时处于劣势地位。针对此,政府和社会应引导人们更多地关注知识文化、人际关系、身心健康等其他维度主观幸福感的衡量指标,丰富社会阶层的内涵,从而使公众在遭受犯罪侵害后,迅速地通过自我调节机制达到平复心态的效果,削弱因主观社会阶层比较所造成的剥夺感的消极影响。其次,应继续加强“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实现社会各个阶层在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法律权利等方面的均等化,帮助公众减少消极情绪的持续危害。

(四)社交媒体使用的调节作用

本研究同时证实了社交媒体的使用会显著调节功能性模型对警察信任的影响力。结果显示,个体的社交媒体使用频率对于“犯罪恐惧感→警察信任”直接路径具有负向调节效应。这表明,那些经常通过社交媒体接受社会讯息的个体,可能受到社交媒体的影响而过度关注和解读某些犯罪事件,从而导致其扩大负向情绪体验,甚至形成对于涉警负向信息的注意偏好。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依托于社交媒体平台的线上警务模式逐渐成为公安机关进行警民互动的主流途径^④。发达的社交媒体也让人们的实时消息分享与情绪宣泄变得越发便捷,而这种线上催化与共情效应会强化个体对警察形象

① Skogan, W., “Concern about Crime and Confidence in Police: Reassurance or Accountability?”. *Police Quarterly*, 2009, 12, pp.301-308.

② Spratt, J., & Doob, A., “The Effect of Urban Neighbourhood Disorder on Evaluations of the Police and Court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009, 55, pp.339-362.

③ Sun, L., Y., Hu, R., & Wu, Y., “Social Capit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Trust in Police in Urban Chin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2, 45, pp.87-105.

④ 贾建平:《挑战与出路:新媒体时代的政务公开——以警务公开为例》,《长白学刊》2015年第6期。

的既有认知偏向,产生一种对警察信任的舆论导向作用。当警察在社交媒体中的政务宣传或危机公关效果不佳时,可能会降低那些使用社交媒体的公众对于警察的信任程度^①。同时,有研究表明,个体在社交媒体中看到有关警察的正面报道与负面报道频率,均会显著影响其对警察的信任程度^②。所以,那些由于遭受被害或内心犯罪恐惧感高而选择不信任警察的个体,通过高频次的社交媒体使用行为,其在线上与他人进行警察评价、涉警事件讨论的机会增加,且所见涉警推送的概率也相继提升,这种社交媒体使用的调节作用机制便得以体现。因此,从本研究的结论来看,社交媒体对警察信任的调节作用更加凸显了宣传警察正能量的重要性。当然,公众个体也应减少对于社交媒体的过度依赖,杜绝盲目跟风与从众心理,形成独立思考与判断,从而达到弱化某些社交媒体不良舆论导向的最终目的。

Instrumental and Expressive Models and Police Trust in China —A Multiple Mediation and Moderation Analysis

Xu Boyang¹ Zhou You² Ivan Y. Sun³

(1.School of Criminology,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P.R.China;

2.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Monash University, Melbourne VIC 3800, Australia;

3.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Delaware, Newark 19716, USA)

Abstract: The instrumental model suggests that the primary way to increase police trust i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crimes and enhance the sense of safety, whereas the expressive model denotes that police trust can be cultivated by maintaining social justice and community cohesion. To extend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the current research aims to propose an “instrumental-expressive model” to examine its effects on Chinese police trust. Using the data of World Value Survey 2017-2020 (China), we implemente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to test the predictability of the “instrumental-expressive model” on Chinese trust in the poli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path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rumental variables (i.e.,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and fear of crime) and expressive variables (generalized trust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dicating that the “instrumental model” affects police trust through the “expressive model”. For the moderating effect analysis, we found that subjective social class negatively regulates the direct path of victim's experience of crime fear, while social media uses negatively moderates the effect of crime fear on the direct path of police trust; Under the joint regulation of subjective social class and social media use, the intermediary path effect value of “victim's experience → crime fear → police trust” i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social media use intensity and is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subjective social class.

Keywords: Police trust; Instrumental model; Expressive model; Subjective social class; Social media use

[责任编辑:李春明]

① De Graaf, G., & Meijer, A., “Social Media and Value Conflicts: An Explorative Study of the Dutch Pol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19, 79, pp.82-92.

② 许博洋、罗震雷:《媒体舆论导向对警察信任的影响——以 1318 名大学生为样本的实证研究》,《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9 年第 3 期。